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724號

原告 程立興

被告 李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連帶債務分擔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先前同意由被告協助伊節電，惟被告竟以將電表加裝鐵片致其短路、變更電表內部結構之方式為之，以致電表計量失準，進而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短收電費而受有損害，台電公司乃依電業法第56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起訴請求伊賠償短收之電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35,552元，其後伊與台電公司於訴訟中調解成立，伊願給付台電公司735,552元，台電公司因而撤回上開訴訟。又台電公司已對兩造提出詐欺等刑事告訴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，應認被告所為係屬不法，其應就上開不法行為，與伊對台電公司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共同分擔責任，而伊已依上開調解內容，將735,552元全數清償完畢，爰依民法第280條本文、第28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應分擔部分367,776元（ $735552 \times 50\% = 367776$ ）等語。是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係依連帶債務內部分擔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就此等法律關係涉訟之事件，民事訴訟法並未定有專屬管轄，亦無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自應依以原就被原則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查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查

01 得被告住所地在嘉義縣東石鄉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且經本
02 院依該址送達訴訟文書，係由被告本人親自簽收（見本院卷
03 第75頁），足認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嘉義縣，揆諸前開規
04 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5 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嘉義地方
06 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王居玲